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文件

川计学〔2025〕31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5 年“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申报工作即日启动。该评选由四川省计算机学会（Sichuan province Computer Federation, SCF）组织评选，其宗旨是为推动四川省计算机领域的学术研究，激励计算机领域的学生潜心钻研，务实创新，解决计算机领域中的理论和应用问题，表彰做出优秀成果的学生而设立的。现将 2025 年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1. 参评作者要求：由各会员单位推荐本校在读学生参选，原则上每家会员单位推荐不超过 10 篇论文参加评选。论文发表时，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身份，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学会会员单位。

2. 参评论文时间范围：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表或在线发表（具有 DOI 号）的计算机及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3. 参评论文入选要求：在 2024 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列出的 A 类会议、A 类期刊和 B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发表在未被上述目录收录，但具有学术界公认的影响力期刊上发表的计算机及相关领域论文。

二、申报材料

1. “SFC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申报表 1 份；
2. 原版论文 1 份；
3. 相关证明材料（如论文审稿意见、引用情况等）。

三、申报材料提交

1.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

2. 提交方式

(1) 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 scfbestpaper@126.com；

(2) 纸版材料接收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 1369 号 B 栋 208 室 刘诗影（收）13094455475

注意：邮件标题和信封表面请标注“姓名、单位、2025SCF 优秀学生论文评选”字样。

(3) 论文受理及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 24:00 点（纸版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

四、评选时间安排

1. 格式和资质审查：202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3 日。

2. 评审：2025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SCF 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选取 3 篇入选“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选取 2 篇入选“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提名”。

3. 评审结果公示：2025 年 12 月底，评审委员会将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结果报送至 SCF；SCF 对优秀论文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为优秀论文名单；如有异议，则提请委员会复审并作出决议。

4. 颁奖：SCF 将于 2025 年 SCF 年会上为优秀论文颁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别申明：本评选的申报与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桑永胜 电话：13550137608

雷 鸣 电话：15680700997

附件：1.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稿）

2.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申报表

SCF 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四川省计算机学科的发展，激励我省学生积极主动开展学术研究与创新，四川省计算机学会（Sichuan Province Computer Federation, SCF）特制定“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SCF Best Student Paper）”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二条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旨在奖励每一年度四川省范围内的学生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成果。

第三条 本奖项由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并在当年的 SFC 年会上颁发。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

第四条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成立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接受学会理事会的管理与领导，委员由理事会推荐产生。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优秀学生论文的评选方案；负责制定优秀论文评分标准；负责评审专家的推荐；负责制定专家库的增补与更替规则；负责年度优秀学生论文的送审及终审；负责奖励政策的制定等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推荐论文评审专家，建立优秀论文评审

专家库。每名委员推荐 3-5 名省外（或国外）领域专家进入专家库，并定期对专家库进行增补和更替。专家接受委员会的委托，对收到的参评论文按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

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优秀论文评选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宣传与联络；负责网络申报与评审系统建设；负责具体的评选细则文案撰写、候选论文收集、论文形式审查；负责评审过程相关信息记录；负责评选结果的记录与存档；负责奖励实施等具体事务。

第三章 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七条 候选优秀论文要求

1. 发表时间：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包括在线发表且具有 DOI 号）的学术论文；

2. 论文范围：在当年最新版《CCF 推荐期刊和会议目录》（简称目录）中列出的 A 类会议、A 类期刊和 B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发表在未被上述目录收录，但具有学术界公认的影响力期刊上发表的计算机及相关领域论文。

第八条 申报人身份要求：论文发表时，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身份，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学会会员单位。

第九条 优秀论文申报：在 SCF 规定的时间内，拟参评当年优秀论文的第一作者，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优秀论文申报书，并提交参评学术论文、第三方评价材料和学生身份证明等支撑材料。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及提交方式详见当年的申报通知。

第十条 论文送审：评选办公室对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论文进入当年优秀论文候选库；委员会将候选论文面向专家库的专家随机送审。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专家对送审论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返回评审结果。评分标准由委员会制定，并向专家提供评分表。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产生：当年 12 月初，优秀论文评选办公室根据专家返回的评审结果，对参评论文按照评审总分排序，取排名前三位的论文作为该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获奖论文。如排名中出现并列情况，则提交委员会终审并做出决议。排名前五的论文作者须参加评选委员会组织的现场答辩；答辩组专家综合外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现场答辩情况评选出排名前三位的论文作为年度优秀学生论文；如候选人不参加答辩则视为弃权。当年 12 月中旬，委员会将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结果报送至 SCF；SCF 对优秀论文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为最终优秀论文名单；如有异议，则提请委员会复审并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颁奖：SCF 于当年年会上为获奖论文作者颁奖。

SCF 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

“SCF 年度优秀学生论文”评选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学历/学位		电话				
Email		单位				
论 文 名						
论文发表时间 (期、卷、DOI)						
论文链接						
刊物或会议名称				CCF 分 级		
论文摘要						
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盖章)					

(注意: 如表格空间不够, 可自行调整扩展)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